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99號

原告 胡文申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

) 謝孟馨律師

被告 廣鑫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林漢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貳拾柒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85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92%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40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4,213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,427元（計算式： $6,640 - 4,213 = 2,427$ 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，至於被告其餘應負擔之3,682元（計算式： $6,640 \times 0.92 - 2,427 = 3,682$ ），已由原告預納，應由被告向原告繳納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